

治气

2017年第一个“蓝天”一再推迟,入冬以来在江苏持续时间最长、污染最为严重的雾霾还没有缓解的迹象。1月4日早晨,江苏依然被浓雾控制。中央气象台继续发布大雾红色预警,而江苏气象台三天两大大雾红色预警,霾也仍在,全省中重度污染。不过,雾霾已经是最后的疯狂。今天白天雨就要落下来了,连阴雨拉开大幕,污染将告一段落。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安莹 徐岑

全省13市均现污染 新年“首蓝”一再推迟,江苏启动三项行动为生态减负 今晨浓雾上演最后的癫狂,连阴雨将缓解污染



昨天,大雾笼罩下的盐城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姜振军 摄

大雾红色预警,全省13市全陷污染

“大雾缥缈,像是在大海里开车。”“开车全靠瞪,瞪大眼睛盯着前方,开车开眼都要瞎了。”“醒来拉开窗帘,不知道是我没睡醒,还是天没睡醒。”“走出火车站,分不清东南西北,差点把自己走丢了。”……昨天是新年首个工作日,中央气象台发布史上首个大雾红色预警信号,江苏全省大部被浓雾笼罩,长江以北地区能见度不足50米。江苏省气象台继2017年1月1日后,也再次发布大雾红色预警。

江苏省环保厅空气质量监测显示,全省13个省辖市全部陷入污染中,污染程度普遍在中度到重度污染之间。徐州污染程度最为严重,AQI指数为283,五级严重污染。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市环保部门了解到,去年12月一整月,江苏发布了6次空气重污染蓝色预警,如今距离最近的一次“蓝警”发布已经整整过去了4天,丝毫没有要撤除的迹象。

此次雾霾为什么持续时间这么长?根据气象专家解释,主要还是12月中旬以来,冷空气较少,逆温明显,大气扩散条件差,导致污染物长时间在近地面积聚,因此形成了比较严重的雾霾天气。

今晨浓雾继续,降雨将有助污染缓解

昨天的浓雾直到下午才

逐渐散去,由于空气污染也重,不少人想知道,早晨蒙蒙眈眈的状态到底是雾还是霾?江苏气象解释,早晨还是雾,大部分地区相对湿度逼近100%。上午,空气湿度逐渐转小,才以霾天气为主。江苏省气象台1月3日12时11分变更发布霾橙色预警,江苏大部分地区仍然维持中度到重度霾。

今天早晨,浓雾还要继续刷存在感,江苏气象发布大雾警报,今晨江苏大部分地区还有能见度低于500米的浓雾,出门还是要小心。

而今天白天,江苏全省仍以中度到重度污染为主。好在,新年第一场雨就要来了。

全省白天逐渐转雨,夜里雨会越下越大。明夜暂时休战后,后天又有雨。此次连番阴雨,污染也会无处遁形,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两减六治三提升,为生态环境减负

去年底,江苏启动的“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提出,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全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为生态环境减负。到2020年,全省实现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3200万吨。



图片来源:中国气象频道

治水

1月3日,南京市政府网站公布了《2017年全市建成区黑臭河道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其中晒出了109条黑臭河的具体信息,以及整治时间节点、负责人。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其中9区区长将“挂帅”整治109条黑臭河。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鹿伟 见习记者 赵申

南京9区区长挂帅 整治109条黑臭河

2017年是南京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的决战之年,将重点整治黑臭河道109条,其中玄武区19条,秦淮区7条,建邺区3条,鼓楼区6条,栖霞区14条,雨花台区24条,江宁区17条,浦口区18条,六合区1条。配合整治,市城建集团将实施黑臭河道整治支撑项目10项,包括长白街(汉府街-健康路)污水主管工程、应天大街污水管更新改造工程等。

怎么整治?此次集中整治的主要任务包括因地制宜采取封堵、截流、调蓄、防倒灌等综合工程措施,对排水口实施改造;加快建设完善城市污水收集主次管网,对运行不正常、管道破损等情况进行全面维

修改造,确保河道外圈截污系统建设整改到位,确保排污水“零直排”;清淤疏浚,内源治理;多措并举,恢复生态;增加沿河绿道,拓展绿色空间等。 每条黑臭河都有“河长”,由各区长挂帅。南京要求,各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考核达标要求,逐条河道细化落实整治措施,明确整治标准、时间节点、责任人员,并实施挂图作战,按序时进度严格责任考核。市、区督查、监察部门要将黑臭河道整治任务列入重点督查范围,进一步加大督查、督促、督导力度,定期督办、定期通报、定期公示,对履职不力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视情予以问责处理。

玄武区 区长穆耕林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玉带河(东、西、北)、清溪河、珍珠河、南十里长沟(玄武段)、蒋王庙沟、北岔路口排洪沟、紫金山沟、王家湾沟、百水河(玄武)、孝陵卫东沟、孝陵卫西沟、东十里长沟、老孝亭沟、香料厂沟、城北护城河、东洼子沟、西洼子沟、百水河支流、西北水库沟

秦淮区 区长林涛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南玉带河、月牙湖、卫桥沟、十字河、外秦淮河(七里街)、外秦淮河副支、中和桥沟

建邺区 区长闵一峰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胡家间河、莫愁泵站进水管、怡康河

鼓楼区 区长刘军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张王庙沟、西北护城河(建宁路-金川门泵站)、外金川河(下关段)、南十里长沟一支流(上游)、惠民河(南闸至入江口)、内金川河(老王流和东、中、西支)

栖霞区 区长黎辉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丁家庄沟、涂家营沟、百水河水系(含支流湖底撇洪沟、黄马撇洪沟、马塘沟)、刘家营沟、牛王庙沟、滨江河一期、工农联盟河、柳塘沟、北十里长沟西支、北十里长沟中支、文苑河、羊山北沟北支、仙林十里长沟、仙林老十里长沟

雨花台区 区长李世峰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农花河(包括支流柏家河、送驾河、丁塘河、朱农河)、路线河、东前沟、中心河、四号沟、古造井中心沟-撇洪沟、建宁撇洪沟、黄村沟、圩区小河、海福圩沟、曹家洼撇洪沟、油坊冲沟、全胜沟、中梗沟、保双沟、西窰中心沟、惠家间沟、西窰四沟、王家圩沟、方村沟、曹村沟、刘村沟、石间沟、柿子树沟

江宁区 区长祁豫玮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鞭鞍河、中心河、小西圩沟、殷巷一纵沟、玉带圩、池田沟、排十字泄洪沟(蓝织路)、太平十字泄洪沟(高潮路)、翻身河、运粮河支流、胜利河、丰收河、团结河、大马墩圩一横沟、大马墩圩四横沟、秣陵联圩一横沟、秣陵联圩二横沟

浦口区 区长王磊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引水河、壳尾巴河、小柳河、吨粮河、朱家山河(东大路桥至入江口)、京新河、十里长河、前进河(南河)、友谊河、丁家山河、北圩十字河、民兵河、新河、镇北河、镇南河、东方红河、二阳沟、石砌沟

六合区 区长戴华杰挂帅(责任领导)

河道:旭光河东段

江苏“土十条”颁布,2020年前摸清土壤污染家底 避免重污染地块开发为学校住宅区

治土

1月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环保厅获悉,近日,江苏省政府正式印发了《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为未来30多年的江苏土壤污染治理拟定了“路线图”,也标志着江苏治气、治水、治土三大攻坚战的“行动纲领”全部完成。

现代快报记者/ZAKER南京记者 安莹

江苏省“土十条”颁布 2017年1月3日,江苏省环保厅首次对外发布《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列出10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点是对土壤现状进行调查,并开展污染治理。



制图 沈明

每10年一次定期“体检” 2020年前摸清土壤污染家底

《方案》着重污染地块再开发全过程环境监管,全省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根据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开展1次。

明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

农用地是江苏“土十条”关注的重点。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以耕地为重点,针对已有调查发现的超标点位区域进行详查,进一步摸清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主要污染物及污染程度等。

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划定结果报省人民政府审定。以耕地为重点,采取相应管理

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位于工矿企业周边、城市郊区、污水灌区、交通要道两边等区域的水稻、蔬菜等敏感作物开展重金属专项检测,实施风险管控。到2020年,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的面积达到国家要求。

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江苏“土十条”还提出,要严控新增土壤污染,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环保部门要做好相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2017年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与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

避免严重污染地块开发为学校住宅区

现代快报记者注意到,江苏“土十条”提出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自2017年起,对拟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以及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上述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同时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治理和修复要防止二次污染

在土壤修复方面,江苏“土十条”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

环保案件

近250吨强酸废液排入长江 南京检方提起首起民事公益诉讼案

2017年1月3日,南京市检察院就全市一起公益诉讼案件召开新闻发布会。2016年12月29日,江苏省南京市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人身份依法对江苏安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伟公司)、喻益伟、赵孝平污染环境案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该案是南京市检察机关首次以公益诉讼人身份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通讯员 市检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王瑞

非法倾倒电池强酸废液,污染汇入长江

2016年6月23日,南京市雨花台区环境保护局接到群众举报,对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的安伟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无资质从事废旧电池回收。环保部门于是在该公司厂房外雨水排放窨井内采集水样,现场查封废旧电池约20吨。 5月31日,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对安伟公司立案侦查。经查:2016年1月喻益伟注册成立安伟公

司,并任法定代表人,由其妻子赵孝平担任监事。据警方调查,在经营过程中,该公司人员多次将废旧电池中未经处理的、含有大量重金属(铅)的强酸废液直接倒入仓库门口的雨水排放窨井中。从环境保护监测单位出具的监测报告来看,安伟公司排水口水水质状况超出国家允许排放标准的七倍以上。这些强酸废液倒入下水道之后流到新板沟,经工农河最终汇入长江,严重破坏生态。

当事人获刑,南京检方提起公益诉讼

在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该案由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向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6年11月21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认定安伟公司、喻益伟、赵孝平违反国家规定,倾倒、处置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已构成污染环境罪。法院判处安伟公司罚金八万元;判处喻益伟有期徒刑七个月,罚金三万元;判处赵孝平有期徒刑六个月,罚金二万元。三被告均认罪服判,没有上诉。 南京市人民检察院认为,该起案件的涉案单位和个人虽然受到

刑事追究,但造成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等社会公共利益被损害的现状未得到纠正和弥补,遂依据相关规定,指令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立案审查。经检察机关进一步调查查明,安伟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共同城市下水管网倾倒未经处理的含有大量重金属的强酸废液合计249.61吨。安伟公司及喻益伟、赵孝平应当承担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损害赔偿费用。

江苏曝光11起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汤沟两相和酒业被罚50万

快报讯(记者 安莹)2017年的第一个工作日,江苏省环保厅公布了11起环境违法案件查处情况。在这些案件中,现代快报记者梳理发现,违法企业主要是从事电子垃圾处理、化工和风力发电等行业,处罚金额从5万元到50万元不等。

2016年7月,群众向环保部门举报,反映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省环保厅

11起环境违法企业名单

- 徐州鹏程硅酸钠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信谊化工有限公司和宿迁市瑞优赛福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汤沟两相和酒业有限公司 东海县非法处理电子垃圾盐城虹艳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之江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临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绿叶农化有限公司 江苏迈安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江苏科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